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4 時 38 分	5 時正
洪連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 時 07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4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許清安議員	2 時 40 分	2 時 55 分
郭偉強議員, JP	4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植潔鈴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 時正	5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鄭達鴻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負責者

阮建中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劉軒佑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新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4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蔣永能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
吳曦嵐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柴灣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莫婉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銅鑼灣聯絡組主管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項目建築師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18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第 51/18 號文件。
4. 洪連杉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洪連杉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作出申報。
6. 古桂耀委員希望部門加強宣傳文件載列的節目。
7.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會透過懸掛活動橫額、上載節目資料到康文署網頁、請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協助張貼節目的海報及請合辦團體分發電子海報等途徑，加強宣傳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8.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18 號)

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芳女士介紹第 52/18 號文件。

負責者

10.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詢問柴灣圖書館以哪一類圖書較受歡迎、部門會否定期更換館內供借閱的書籍，以及部門會如何處理過時的書籍；
- (b) 楊斯竣委員希望部門提供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概況；
- (c) 何毅淦委員詢問 10 月份大部分圖書館借出的圖書館資料較 9 月份少的原因；
- (d) 趙資強委員詢問 10 月份到訪圖書館的每日平均人次較 9 月份少的原因。另外，他亦希望部門提供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概況；以及
- (e) 許林慶委員反映其選區有市民不知道其選區內及鯉景灣分別有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此希望部門能加強宣傳。

11. 康文署林芳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柴灣圖書館借出的兒童書籍較成人書籍多，而當中尤以圖畫故事書和學習英語的書籍較受歡迎。除每月提供新的書籍外，署方每年亦會擬訂館藏發展計劃，向採編組反映圖書館的書籍採購意向。另外，如署方發現書籍破損便會安排註銷；
- (b) 署方日後會在文件交代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概況；
- (c) 圖書館的使用量在學校假期會有所上升，而在考試季節則有所下跌；以及
- (d) 署方會加強宣傳東區區內的圖書館，如向機構、學校和議員辦事處派發海報介紹有關服務。

12.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18 號)

1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53/18 號文件。

14.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感謝部門在過往兩次強颱風吹襲後進行善後工作。此外，他擔心小西灣運動場再次出現嚴重水浸的情況，詢問部門是否有徹底改善的措施，並希望部門能就有關措施的成效諮詢專家的意見；
- (b) 丁江浩委員感謝部門在颱風過後進行修復工作。他詢問部門是否有倒塌樹木的耐風程度和不同區域的塌樹情況等統計資料。他希望部門在補種樹木時選擇合適品種，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以減低日後颱風對樹木造成的影響；
- (c) 古桂耀委員欣悉「柴灣道一號足球場改善工程」已完成，但他關注場地疏水設施的效能。此外，他詢問部門現時如何棄置因颱風「山竹」吹襲而倒塌的樹木及大量的塌樹會否影響小西灣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另外，他希望部門能縮短「柴灣體育館殘疾人士輔助設施改善工程」及「柴灣體育館地下大堂冷氣改善工程」的工期，以盡快開放有關場地予市民使用；
- (d) 何毅淦委員感謝部門在颱風過後進行清理和修復工作。因應颱風「山竹」吹襲對杏花邨遊樂場及附近設施造成的破壞，他請部門考慮將遊樂場現時使用的方塊地蓆改為無縫地蓆，以免因經常損毀而需頻繁更換。同時，他請部門考慮將面向海邊的座椅改為可拆除式的座椅，以及增加花槽泥土的深度。另外，他明白部門在改善杏花邨遊樂場的設施時會與港鐵商討，希望部門報告工作進度，以便其向當區居民解釋有關情況；
- (e) 梁國鴻委員讚賞部門在颱風「山竹」過後進行的善後工作，但亦關注部門是否有預防小西灣運動場再次出現嚴重水浸的方案。他詢問該運動場的觀眾席上蓋工程的詳情，並表示理解該運動場預計於2019年年中才能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但希望部門不會再因雨季或颱風而延誤工程；
- (f) 梁兆新委員詢問「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的詳情，因工程進行期間，該樓層會局部或全面關閉，所以他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此外，他再次感謝部門在風季期間盡快清理基利路休憩處倒塌的樹木，並希望部門日後補種樹木時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另外，他詢問部門是否會在春季一併補種位於路旁的植物；

- (g) 王志鍾委員建議部門在「愛民街休憩處翻新工程」期間，保留通道以方便市民出入、注意該處水渠的疏水問題、在補種樹木時考慮種植更耐風的品種，並希望部門因應該區人口老化，增加該場地的健體設施；
- (h) 鄭達鴻委員感謝部門在颱風「山竹」吹襲以來進行善後工作，並詢問部門會否調查颱風「山竹」期間樹木倒塌的原因。他表示即使部門日後種植抗風能力強的樹，但如樹木是因栽種空間不足而倒塌，則於事無補；
- (i) 李鎮強委員感謝部門在風災前後改善其轄下場地設施的問題。他欣悉「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改善工程」已完成及已開放予市民使用，但希望部門能從善如流，盡快處理燈光、球場劃線、儲物櫃位置及增加座椅等問題。另外，他表示部門現時除聚焦於轄下場地補種樹木外，亦可一併考慮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和長者健身設施；
- (j) 趙家賢委員反映太古城居民關注風災後鰂魚涌公園消防船到鯉景灣一帶及鰂魚涌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附近的樹木的安全問題。他表示市民擔心倒塌的樹木阻礙行人，以及部分樹木經強風吹襲後會倒塌及造成蚊患。他請部門確保該處樹木穩固及安全，並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另外，他建議由康文署總部統一發佈有關各區在合適的季節補種樹木的安排，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k) 植潔鈴委員欣悉小西灣運動場及小西灣海濱花園的修復工程已陸續開展，亦感謝部門主動聯絡租用了受影響設施的市民和團體及向他們提供協助。此外，她關注部門如何預防有關設施在風災和水災中受損。另外，她詢問小西灣海濱長廊的下層預計在 2019 年何時開放；
- (l) 趙資強委員讚揚部門在風災過後迅速進行善後工作。他詢問部門是否有更先進的方法清理枯木，並建議探討引入新的器材，如電鋸和碎木機等，以更有效進行相關清理工作。他亦重申部門在補種樹木時應揀選合適的樹木品種。另外，他表示颱風「天鴿」及「山竹」吹襲後，或令小西灣運動場的結構受影響，認為部門應與建築署找出運動場水浸的原因，對症下藥；
- (m) 楊斯竣委員表示風災對各區份都造成不少影響，明白善後工作需時，但亦了解鰂魚涌公園一帶仍有大量倒塌的樹木，希望部門能盡

負責者

快清理及開放有關通道，並避免將枯枝落葉置於行人通道上，以減少滋生蚊蟲。另外，他建議部門在未補種樹木前，豎立告示牌，告知市民有關善後工作的詳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n) 李進秋委員感謝部門在颱風過後進行善後工作。另外，她反映柴灣公園近張振興伉儷書院及泰民街休憩處倒塌的樹木尚未妥善清理，擔心塌樹堆積日久會造成鼠患，希望部門能盡快跟進；
- (o) 徐子見委員詢問處置損毀樹木的安排，以及一旦小西灣廢物轉運站飽和，部門會如何棄置枯萎的樹木；
- (p) 張國昌委員詢問部門有否在颱風過後評估其管轄的樹木的情況；以及
- (q) 阮建中委員表示近年極端天氣的情況較以往頻繁，關注部門在制定政策時是否有考慮有關情況。

1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包括在主場安裝隔音板、翻新防撞護墊、修補天花、籃球架，以及壁球場、男女洗手間、更衣室和暢通易達洗手間的翻新工程。由於工程牽涉七樓全層，工程所需時間較長。工程於 2 月下旬展開，並預計於 5 月底或 6 月初完成，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商討能否分階段完成及提早開放部分設施予市民使用；
- (b) 「柴灣體育館殘疾人士輔助設施改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至於「柴灣體育館地下大堂冷氣改善工程」，署方亦會與工程部門協調，盡可能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c) 署方備悉委員就「愛民街休憩處翻新工程」、「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改善工程」及杏花邨遊樂場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署方將會在杏花邨遊樂場海旁安裝可易於拆除的座椅，並會在颱風吹襲前把座椅拆除，以免對設施造成破壞。至於有關與港鐵就改善公園設施的跟進情況，署方將於會後回覆當區區議員；
- (d) 署方在颱風後一直與工程部門研究在小西灣運動場的場外圍欄進行改善工程，以防止颱風吹襲時海水湧入場內。經署方與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後，初步計劃將小西灣海濱花園的沿海花牀升高至 1.2 米；而小西灣運動場的圍欄亦會加高及密封，以進一步避免海水

從圍欄外湧入。同時，運動場亦會在封場期間一併進行觀眾席上蓋及草地改善工程；

- (e) 署方會繼續跟進鰂魚涌公園、柴灣公園及泰民街休憩處仍有倒塌的樹木未妥善清理而阻礙行人路的事宜及會考慮張貼告示交待清理進度。署方亦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希望總部統一發放清理塌樹及補種樹木等安排的意見。就是否引進更先進的器材清理倒塌樹木的意見，署方首要考慮相關器材的安全性。署方希望盡可能在本年年底將颱風造成的塌樹及枯枝清理，並會檢討塌樹的位置及品種，再按發展局和部門最新的指引，於明年春天起分階段在轄下受影響的場地及路旁補種合適的樹木，以達致「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目標。同時，就委員擔心倒塌的樹木未能及時清理會引起蚊患和鼠患，署方會持續進行滅鼠和滅蚊的工作。另外，由於啟德開設的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已關閉，現時塌樹廢物會被送往位於小西灣的廢物轉運站處理。就該轉運站飽和後的棄置安排，署方並無資料；以及
- (f) 署方已將委員有關遊樂場安全地蓆的意見轉介轄下的技術小組，而技術小組亦表示方塊地蓆除便於維修外，其吸震力及排水效能亦較優勝，因此認為轄下遊樂場採用方塊地蓆較為合適。署方會要求技術小組在鋪設方塊地蓆時留意鋪設的技術，以免出現地蓆凹凸不平的情況。

康文署

- 16.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與相關部門協調作出跟進，並加強與相關區議員溝通，以便當區區議員向市民交代部門的跟進工作。
-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關注東區康文署轄下公園飲水機水質含細菌量多 要求康文署加強措施監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18 號)

VI. 關注政府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及供水設備潔淨問題
要求當局從速全面檢查及作出改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18 號)

- 18. 由於議題 V 與議題 VI 相關，洪連杉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 1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環境保護署

負責者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⁴ 劉新權先生及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² 陳煒雲醫生出席會議。丁江浩委員和趙家賢委員分別介紹第 54/18 及 55/18 號文件。

20.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對康文署現時監管飲水機水質的措施成效存疑，並關注署方有否跟進相關措施及是否設有懲罰機制處理未能確保水質安全衛生的承辦商。另外，他認為題述議題關乎飲用水的安全，不應因避免浪費資源而不考慮將噴泉式飲水機淘汰。他又希望康文署可自行化驗飲水機的水質，並在下次討論議題時，提供轄下 23 個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化驗結果，以釋除委員及公眾的疑慮；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噴泉式飲水機推出初期廣受市民歡迎，但考慮到現時市民多自攜水樽外出及噴泉式飲水機的衛生情況欠佳，認為應逐步將之淘汰，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另外，他表示柴灣公園足球場入口處的飲水機於 2014 年安裝，但並未有標示濾芯或紫外光燈更換的時間，他查詢該飲水機是否有濾芯或紫外光燈；
- (c) 李鎮強委員指出如飲水機的安裝程序正確，水管應是真空，但若有空氣在內，則容易滋生病菌。他認為康文署最重要是確保其轄下的飲水機的水質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市民不會濫用飲水機作其他用途。他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部門可參考飲水機水質的酸鹼值、礦物質含量及市民最關注的含菌量等。他又詢問署方是否有監察飲水機的承辦商更換濾芯或紫外光燈的過程。同時，他希望部門日後招標時要求承辦商定期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 (d) 梁穎敏委員表示她於傳媒報導題述事宜後曾致函康文署，並與該署的前線員工檢視飲水機的清潔流程。她感謝該署作出跟進，但亦指出該署應盡快令市民對飲水機的水質重拾信心。她建議該署標示飲水機的清潔時間及定期抽驗飲水機的水質。另外，她詢問水管清潔的程序、該署是否有向飲水機的供應商提供指引，以及該署在書面回應提及的一宗投訴飲水機水質個案的詳情；
- (e) 張國昌委員認同標示飲水機清潔時間的建議。他認為康文署、清潔承辦商及相關部門雖然已按既定程序和指引進行清潔及維修保養，但仍出現題述問題，部門便應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此外，他擔心康文署的清潔人員為外判商員工，該署難以監察其工作表現，並關注清潔承辦商如未能履行其清潔職責是否有罰則。另外，他詢問飲水機出水口驗出有大腸桿菌和金黃葡萄球菌的原因及該署如何避

免有關情況。最後，他希望了解書面回應提及的投訴個案及部門向投訴人回覆的詳情；

- (f) 徐子見委員反映康文署轄下部分場地的飲水機未有標示更換濾芯或紫外光燈的時間，關注署方在場地貼上更換時間的準則。他又表示已致函康文署查詢設於柴灣體育館的飲水機的衛生情況，但仍未收到回覆。此外，他詢問問題述問題會否如專家推測，是由於水管內形成的細菌膜所引起、現時部門的清潔步驟和程序是否可避免有關情況，以及會否因應噴泉式飲水機的弊端而逐步將之淘汰。另外，他建議康文署自行抽驗水質及強制性標示其轄下場地設置的飲水機的更換濾芯及紫外光燈時間，以重拾公眾對其轄下場地飲水機的信心；
- (g) 趙家賢委員明白環保署短期內沒有計劃全面更換傳統噴泉式飲水機，以免造成額外棄置及浪費資源；但他擔心公眾對該類型飲水機的衛生情況欠缺信心。他亦請署方在採購非噴泉式飲水機時需要注意出水口的高度，以便市民使用。此外，他詢問康文署清潔水管的程序及場地經理會否監督或巡查外判員工清潔的情況。他亦建議署方在清潔飲水機後抽樣檢驗飲水機的水質，並向公眾交代有關檢驗結果，以提升市民對使用署方轄下飲水機的信心。同時，他促請署方更換鯽魚涌公園於 2001 年及 2003 年設置的飲水機。另外，他希望衛生署能加強教育公眾如何正確使用飲水機；
- (h) 郭詠健委員表示愛秩序灣公園的飲水機雖有標示濾芯和紫外光燈的更換時間及張貼衛生署的「飲水器的衛生建議」，但有關告示已殘舊不清。另外，他反映有市民在飲水機吐痰或洗手，並希望了解康文署有關公園的巡查、清潔和宣傳等工作的詳情；
- (i) 阮建中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噴泉式和非噴泉式飲水機出水口的含菌量的數據，並表示如前者的含菌量較高，則應考慮逐步將之淘汰。同時，新更換的飲水機亦不應再使用噴泉式出水口。他引述外國的例子，表示非噴泉式出水口的飲水機只要設計得宜，亦可方便未有自攜水樽的市民直接飲用。他促請康文署盡快檢驗轄下場地飲水機的水質，並向公眾交代有關檢驗結果。另外，他關注雲景道配水庫飲水機使用多年尚未更換，詢問康文署更換飲水機的時間表；
- (j) 顏尊廉委員關注飲水機出水口滋生細菌的原因，以及市民在飲水機作其他不當用途。他表示部門應加強監管承辦商清潔飲水機及制止市民不當使用飲水機；

負責者

- (k) 趙資強委員表示康文署已定期檢查飲水機的濾芯及監察有關清潔的情況，認為飲水機出水口滋生細菌或因受污染所致，而他亦反映曾目睹有人以飲水機非噴泉式出水口清洗物品。他建議部門調查細菌滋生的成因，並檢討安裝何種出水口的飲水機較為合適；
- (l) 植潔鈴委員希望部門能認真檢討飲水機水質的問題，並檢視噴泉式和非噴泉式出水口的含菌量何者較多及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改善情況，並加強監察，為市民提供水質安全的飲水機；
- (m) 林心廉委員表示部門的書面回應中指會於場地開放前使用一比九十九的漂白水 and 消毒劑清潔飲水機，他請部門提醒清潔人員避免殘留清潔劑於飲水機出水口；以及
- (n) 龔栢祥委員建議部門自行檢驗轄下場地飲水機的水質，以及在日後定期檢驗，並將有關結果張貼於飲水機附近，以回應傳媒的報道，讓市民安心使用飲水機。

21.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鄧穎思女士及衛生署陳煒雲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為切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署方轄下的場地備有噴泉式出水口和非噴泉式出水口的飲水機，但署方並未有兩種飲水機數據的對比。署方會不時巡查場地，防止市民不當使用飲水機，但市民的自律性和公德心，以及公眾教育亦十分重要；
- (b) 清潔承辦商會每天清潔飲水機，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則負責維修及按指引定期更換濾芯和紫外光燈。更換濾芯和紫外光燈的日期因應飲水機的設計、型號和所採用的零件而異，所以署方沒有強制要求在飲水機張貼更換濾芯和紫外光燈的告示；但現時，署方在東區轄下 23 個場地都已張貼有關更換濾芯和紫外光燈的告示，其中書面回應的附件列出柴灣公園內籃球場和足球場的四部飲水機的更換濾芯或紫外光燈的日期均相同；
- (c) 署方不會評論報道所引述的機構的水質化驗結果。就委員希望署方自行檢驗轄下場地飲水機水質的意見，由於牽涉署方的整體政策，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向康文署總部反映有關意見。另外，署方會向機電署反映委員希望檢驗水管的意見；

負責者

- (d) 就鰂魚涌公園的投訴個案，署方已於事發後立即與機電署檢視相關水管、紫外光燈和濾芯，但並沒有發現任何問題。至於書面回應所述的飲水機水質的投訴個案涉及柴灣公園飲水機的水帶鐵鏽味，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投訴個案的日期；
- (e) 署方會按需要，陸續更換轄下場地的飲水機，其中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和北角配水庫遊樂場均是署方將會進行更換飲水機工程的場地；以及

衛生署

- (f) 署方正參考不同國家的意見更新「飲水器的衛生建議」，並會於更新後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此外，署方會向相關單位反映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公眾教育的意見。

22. 趙家賢委員代表張國昌、梁穎敏、黎志強、梁兆新、古桂耀、王振星、鄭達鴻及徐子見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文件提案議員及聯署議員非常關注政府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及供水設備潔淨問題，要求當局從速全面檢查及作出改善，盡快更換傳統噴射式飲水機為新式飲水機，確保市民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安全，並定期向本議會報告。」

23.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交代書面回覆提及的個案的詳情、更換飲水機的具體資料，以及匯報康文署總部就於東區或全港檢驗轄下場地飲水機水質的安排。

各出席者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康文署表示，柴灣公園的飲水機水質的投訴個案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9 日，機電署隨後已作檢查。）

VII. 強烈譴責部門漠視意見及浪費公帑，要求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18 號)

25.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蔣永能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吳曦嵐女士出席會議。趙

家賢委員介紹第 56/18 號文件。

26.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委員會在去年曾討論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的事宜，並要求建築署選用更耐用的物料及請該署交代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但問題至今仍然存在，他認為該署不能只作簡單修補了事。他亦反映其他選用環保膠木的地方亦在短時間內出現地板耗損的情況。此外，他表示海濱環境潮濕，部門應避免使用金屬支撐系統，以免出現生鏽的情況；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委員會在過往會議已提出題述場地有不少人跑步，因此木地板容易受損，並認為建築署不應將現時木地板受損的情況歸因於颱風「天鴿」和「山竹」吹襲。他促請建築署物色新的地板物料，以改善有關情況；
- (c) 李鎮強委員表示題述場地的木地板損毀並非一朝一夕造成，而是冷縮熱漲的物理現象及過多人在該處跑步所引致。因此，他建議在更換木地板時應選用耐用、耐熱及防止鹽分侵蝕的物料。他詢問建築署的物料指引是否有包括文件提案人建議的環保膠木，如否，是否有其他替代的物料，以及現時在未能物色合適材料前除設置路障外會有什麼緩解設施損毀的措施；
- (d) 梁兆新委員表示他亦為題述場地的使用者，並指出該處木地板在颱風「山竹」吹襲前已嚴重破損。他認為當初選用天然木是考慮到美觀因素，但指出該物料一旦沾水後難以瀝乾，並會因長期積水而容易損壞，因此部門應因應該處容易受潮而審慎考慮合適的材料，盡快作出更換；
- (e) 張國昌委員擔心部門未能覓得合適的材料而遲遲未能作出更換。他希望部門能承諾有其他替代的木地板物料；
- (f) 徐子見委員關注現時題述場地的木地板不斷進行維修會衍生不少維修費用。他詢問部門原來預計天然木地板可使用的時間、部門在決定使用該物料時預計在該處跑步或用作其他運動的人數與現時情況的差別、木地板損壞會否因選用不當的物料所致，以及設施的保養年期；
- (g) 龔栢祥委員表示他在相關政府部門就興建題述場地諮詢區議會時，已指出有關木地板設計的弊端。他又表示使用鋁製支撐系統及中空

負責者

設計並不合適，而木地板經日曬雨淋後亦容易翹起。他建議填平地面再鋪設木板，以避免木地板容易損壞的情況。另外，他支持以環保膠木取代現時的天然木，亦建議支撐系統使用合適的螺絲；

- (h) 趙家賢委員表示題述場地木地板的損壞並非全然由颱風所引起，並關注題述設施至今所涉及的維修費用。他指出現時木地板只有約 1.5 厘米的厚度並不足夠，並認為環保膠木的基本厚度約為 2.6 厘米，且具備耐用、防腐、防滑、防蛀、防水及防火等優點，應是最合適的替代物料。他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交代何時申請內部撥款進行維修及有關維修方案的詳情；以及
- (i) 鄭達鴻委員表示如重整設施能更切合跑步者的需要，而費用亦較維修天然木地板的費用低，則應重整設施。他詢問自 2012 年年底開放至今維修所涉及的費用總額、就委員提出使用環保膠木，部門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以及如題述設施全面更換為環保膠木，有關費用為何。

27.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及建築署蔣永能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題述設施在設計時並非主要用作緩跑運動，因此署方未有開幕初期緩跑人數的數據。現時，在該處緩跑的使用者主要集中在傍晚，而根據觀察，緩跑和散步的人數約各佔一半；
- (b) 署方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並就木地板採用的物料徵詢該署的專業意見；

建築署

- (c) 署方備悉委員就改善題述設施的意見，並會研究加厚現時的木地板、選用耐用、耐熱及防止鹽份侵蝕的物料及填平地面再鋪設木地板等；
- (d) 木棧道長廊在設計時選用天然木條主要是為了配合海濱一帶休閒的氣氛。除環保膠木以外，署方亦可選擇其他物料，但每種物料均有其優點和弊端，因此署方會綜合委員的意見，並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以及
- (e) 署方於 2016 年年底更新了金屬支撐系統及更換部分損耗的木地板，

負責者

有關費用約二百餘萬。由於維修工程設一年保養期，期間日常維修屬承建商保養範圍。

28. 趙家賢委員代表張國昌、黎志強、梁兆新、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及徐子見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文件提案議員及聯署議員強烈譴責部門漠視意見及浪費公帑，要求鯽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以確保設施穩妥，保障長廊使用者安全。」

29.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部門在短期內未能正式更換木地板前而只能繼續進行修補解決暫時的危險，但促請部門物色合適的地板材料更換，並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及時間表。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I. 要求當局全面更新鯽魚涌公園緩跑徑單車徑設施及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從速制定工程方案並交代時間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18 號)

31.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6)相關，洪連杉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32.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吳曦嵐女士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57/18 號文件。

3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補充，根據署方的技術小組提供的資料，方塊地蓆的吸震能力和疏水效能較無縫地蓆的理想，因此認為題述場地採用方塊地蓆較為合適。另外，署方亦會提醒技術小組注意鋪設地蓆的技術，以避免日後地蓆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

3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部門轄下東區兒童遊樂場地的方塊地蓆不耐用及容易藏菌，亦經常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因此建議部門更換其他種類的地蓆；
- (b) 何毅淦委員反映有市民表示方塊地蓆容易令使用者絆倒，而地蓆下又容易藏污納垢且不易清理，容易滋生蚊和蠅。另外，他表示部門

負責者

回應指方塊地蓆的吸震能力較無縫地蓆強，因此詢問是否只有現時使用的方塊地蓆物料才能達到吸震的效果，以及要求部門提供方塊地蓆及無縫地蓆的比較資料；

- (c) 梁穎敏委員詢問方塊地蓆及無縫地蓆的比較資料及有關檢測的詳情。此外，她要求部門進一步解釋鋪設地蓆的技術；以及
- (d) 趙家賢委員明白方塊地蓆便於更換，但亦希望部門考慮使用無縫地蓆。另外，他表示單車徑低於旁邊的花槽，而彎位多亦容易造成積水及淤塞的情況。他希望部門更換題述場地單車徑的物料時或備有初步方案時可與其聯絡，以便他先諮詢市民的意見，以免翻新後不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35.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及建築署吳曦嵐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會向技術小組反映委員就地蓆所提出的意見；以及

建築署

- (b) 署方已為康文署申請 2019-20 年度的撥款進行翻新工程，並會在撥款申請成功後與康文署協調工程的時間表及改善緩跑徑和單車徑的細節。

36. 趙家賢委員代表張國昌、黎志強、梁兆新、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及徐子見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文件提案議員及聯署議員認為市民安全攸關重要，對部門由 2016 年至今未有任何具體進展表示不能接受，現要求當局全面更新鰂魚涌公園緩跑徑單車徑設施及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從速制定工程方案並交代時間表，保障公園使用者安全！」

37.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與當區委員保持密切溝通，以及在下次會議交代跟進情況。

各出席者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改善基利路休憩處花床，擴闊休憩處入口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18 號)

3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梁兆新委員介紹第 58/18 號文件。

40. 梁兆新委員希望部門從善如流，並在下次會議提供工程的設計及時間表。

各出席者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18 號)

42. 洪連杉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曹嘉文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黃思敏女士、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及銅鑼灣聯絡組主管莫婉玲女士出席會議。小組主席林心廉委員報告第 59/18 號文件。他補充，就文件議題 V「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由於有小組成員查詢將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改作為社區園圃的可行性，小組同意待民政處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準備更多相關資料後由委員會跟進。

43. 民政處黃思敏女士回應時表示，處方正向建築署查詢從技術方面將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改作為社區園圃的可行性。由於有關可行性評估需時，為免天台的保養工程未能如期展開而影響植物生長及有關滅蟲工作，處方建議在未有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前，繼續推行此項工程，以配合由建築署主導的綠化天台計劃。

44. 徐子見委員詢問部門是否已在銅鑼灣社區中心張貼告示，讓市民知悉天台的開放安排。

45. 民政處黃思敏女士表示處方已在銅鑼灣社區中心地下、一樓和五樓天台張貼有關天台開放時間的告示，並已將有關資訊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200,000 元推行文件第 3 段的兩項工程及 260,000 元進行「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I.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18 號)

47.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2 劉軒佑先生、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出席會議。

48.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柴灣道與民邨往柴灣道 100 號之間行人路增設有蓋座椅及倚靠式長椅」

(a) 劉慶揚委員詢問工程會否受地下設施影響；

「在耀興道南康街交界興建扶手」

(b) 趙資強委員請部門簡介工程落實的方向；

「小西灣道 23 號行人路興建避雨上蓋」

(c) 梁國鴻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E-DMW350)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E-DMW351)

(d) 李鎮強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柴灣泰民街近康翠臺第 4 座位置興建避雨亭」

(e) 李鎮強委員查詢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E-DMW343)

(f) 何毅淦委員詢問工程跟進的情況；

「南安街與南安里交界加設連座位的避雨亭」

負責者

- (g) 王志鍾委員詢問探槽工程能否提早於本年完成；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 (2017-19 年度)」 (E-DMW311)

- (h) 徐子見委員詢問工程費用的詳情；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 (E-DMW227)

- (i) 古桂耀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燈柱的位置；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 (E-DMW082)

- (j) 趙資強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預算是否有超支的情況；

- (k) 何毅淦委員表示工程已開展逾一年，他反映居民期望公園能盡快啟用。此外，他關注花槽不良於排水的問題及工期延長會令顧問費及整體費用增加；

- (l) 趙家賢委員詢問題述地點的花槽排水問題會否與分判商不當棄置建築廢物有關。另外，他表示題述工程的進度報告詳盡，希望有關資料能以附件形式交代；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 (E-DMW349)

- (m) 王振星委員詢問工程是否必須經海濱事務委員會審議後才可推展；
以及

「要求綠化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

- (n) 何毅淦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需待運輸署的文件完成後才可進行下一步工作，以及在未施工前可否清理該處的雜草及修補破損的鐵絲網。

49.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劉軒佑先生、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陳海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柴灣道與民邨往柴灣道100 號之間行人路增設有蓋座椅及倚靠式長椅」

- (a) 處方正研究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但由於建議工程接近一幅由房屋署管理的斜坡及現有巴士站，處方將適時因應房屋署及巴士公司的要求，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工程倡議人匯報；

「在耀興道南康街交界興建扶手」

- (b) 根據地政總署早前提提供的資料顯示，建議工程地點屬政府土地與私人地段的交界。如扶手全然在政府土地範圍內興建，將會坐落在行人路中間，從而對行人造成不必要的阻礙。為了探討繼續推展工程的可行方向，處方曾在 2018 年 10 月初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工程倡議人再次實地視察，並在其後因應工程倡議人的建議，探討將部分設施在靠近牆壁的位置（即私人地段上）興建（而非全部興建於政府土地上）的可行性，以免落成後設施須設置於行人路中間而影響行人（特別是長者和輪椅使用者）。及後，處方亦在 10 月 24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實地視察的結果及有關的推展工程方向；會上工作小組未有反對在私人地段上興建部分設施的建議。因此，如果委員會同樣未有反對前述建議，處方將會繼續循此方向跟進工程，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工程倡議人匯報有關進度；

「小西灣道 23 號行人路興建避雨上蓋」

- (c) 處方已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並希望可在本月底前取得所有圖則及在 2019 年農曆新年前安排進行探槽工程。如確定工程技術上可行，處方便會向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申請撥款落實工程建議；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E-DMW350)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E-DMW351)

- (d) 處方正安排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可盡快將有關研究報告交予委員會審議，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柴灣泰民街近康翠臺第 4 座位置興建避雨亭」

- (e) 由於早前進行探槽工程後發現擬議工程地點下有樹根，處方現正研究能否修改工程設計或更改工程地點，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

負責者

工作小組及工程倡議人報告；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E-DMW343)

- (f) 處方現正安排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可盡快取得有關研究報告交予委員會審議；

「南安街與南安里交界加設連座位的避雨亭」

- (g) 處方曾於 2018 年 10 月中進行實地視察，而當時道路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但遷移燈柱和電線的工程尚待展開。處方會因應該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研究能否相應加快題述工程的進度，並希望 2019 年農曆新年前安排進行探槽工程。如確定工程技術上可行，處方便會向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交撥款申請；

「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 (2017-19 年度)」(E-DMW311)

- (h) 題述工程為期兩年，費用合共 260,000 元。扣除去年度已支付款項，本年度需支付 125,500 元，而至今已支付 72,000 元，因此本年度尚需支付 53,500 元；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i) 承建商現正按預期時間施工，並預計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就早前提及工程地點的地下排水緩慢的問題，定期合約顧問建議了提高土壤排水效能的方案，以確保將來能紓緩花槽積水的情況。另外，工程地點中間的三支燈柱已移到較周邊的位置；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j) 承建商已修補大部分因颱風「山竹」受損的設施，但花槽的泥土和植物被海水淹浸，泥土化驗結果顯示泥土被海水污染而需要更換，而植物被海水浸壞亦需要重新種植。由於冬天並非適宜種植植物的理想季節，康文署及定期合約顧問商議後預計於 12 月初先開放場地，並在明年 2 月至 5 月期間局部圍封場地以栽種新的植物。至於能否再進一步提前開放場地予市民使用一事，將於除去受損植物及在花槽加置覆蓋網後交予康文署考慮；
- (k) 就花槽局部位置排水較慢的問題，定期合約顧問建議在更換泥土及

負責者

植物時，承建商在排水較慢的位置適量調較花槽底部的疏水設施，以提升疏水的效能。另外，根據定期合約顧問駐地盤工程監督的觀察，承建商及分判商未有於工程地點附近的水渠棄置建築廢物；

- (l) 署方會於下次會議以附件形式交代有關工程的進度，方便委員閱讀；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E-DMW349)

- (m) 署方已委託定期合約顧問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預計在 2019 年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E-DMW349)

- (n) 按既定程序，位於海濱範圍的發展均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署方會與民政總署(工程組)緊密聯繫，以便在工程設計備妥後盡快安排諮詢該委員會；

「要求綠化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

- (o) 序號第四至第七號的工程將待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許可下，按先後次序推展。現時，擬議工程地點由地政處管轄；以及

地政處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E-DMW349)

- (p) 地政處會定期巡查題述地點，並會跟進有關雜草叢生的問題及破損鐵絲網的修復工作。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18 號)

-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51.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5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委員表示教育局局長於本年 9 月 6 日到訪東區區議會時曾表示短期內沒有使用柏架山林邊用地(該用地)發展學校的計劃，並重申該用地為教育局在港島唯一的教育用地，如局方覓得合適的用地時將釋出該用地予規劃署作重新規劃。同時，局長當天會面時亦呼籲區議會協助覓地，並在書面回覆表示過去曾向規劃署要求在港島區另覓與該用地面積相若及適合作學校發展的替代土地，但規劃署表示目前在港島區並未覓得符合教育局要求的替代土地。因此，她建議致函規劃署要求交代未能在港島區覓得符合教育局要求的替代用地的原因，例如是基於未能覓得面積相若的替代土地或是未能找到適合作學校發展的替代土地；
- (b) 張國昌委員表示在 10 月下旬時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面時請其與教育局就題述用地的建校可行性研究溝通。他希望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該次會面後是否有就題述事宜與教育局聯絡及有關詳情；
- (c) 徐子見委員表示據其了解，北角衛理小學於本年遷至新校舍，他詢問該校的舊校舍是否可釋出让教育局在該處辦學，從而釋出林邊用地；以及
- (d) 洪連杉主席表示北角衛理小學的舊校舍或不符合現時正規學校的規格才需作出搬遷校舍的決定。

教育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規劃署，要求該署交代未能為教育局覓得替代土地的原因。另外，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致函規劃署，而規劃署的回覆亦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送交委員。)

-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54.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9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負責者

- (iii) 鯽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

55. 委員會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5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康文署、地政處、
發展局、規劃署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iv) 有關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58.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並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60.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政府產業
署、規劃署

6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i) 關注鯽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62. 是項議題已於議程 VIII 時合併討論。

- (v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建築署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ii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康文署

6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ix)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負責者

65. 古桂耀委員表示題述議題牽涉泳客安全，部門應在每次會議匯報人手不足的數據及跟進的情況。

康文署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x) 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積極跟進北角英皇道遊樂場翻新工程問題

康文署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

68. 委員會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發展局、路政署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70. 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